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9时在公司总部1110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2016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公司拟对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220,000.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60,000.00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286,057.76	280,000.00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9,514.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	221,122.09	196,174.00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汽车电子真空泵项目	64,935.67	43,340.12	宁波拓普底盘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286,057.76	239,514.12	-

该议案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2、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0,414,532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1,557,578 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该议案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拓普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该议案董事长邬建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拓普集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董事长邬建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拓普集团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该议案董事长邬建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历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因此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就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第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